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7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决定书》，决定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债务人”）进行预重整。2023年7月24日，台州中院作出（2023）浙10破申8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捷资源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为顺利推进中捷资源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维护企业运营价值，实现资源整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现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并就招募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于2004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中捷资源现有总股本为68,781.50万股，法定代表人为张黎曙，目前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公司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捷资源18.84%的股份。

中捷资源主营业务为中、高档工业缝制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用平缝机、包缝机、绷缝机、曲折缝机、特种机等。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矿业资源及能源的投资、开发、经营；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缝制机械及配件、缝纫机铸件、工程机械配件、汽摩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

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协调推进和统筹完成中捷资源的预重整和后续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和产业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中捷资源产业转型升级，最终将中捷资源打造为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三、报名须知与条件

（一）报名者须知

1. 关于中捷资源发布的公告，请意向投资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予以关注相关风险；

2. 本招募公告编制目的是让意向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有所补充了解，并参与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程序（如中捷资源顺利被法院受理重整）。本招募公告并非要约文件，不具有投资协议的约束性效力，仅作为参考资料使用；

3. 经过本次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的投资人，若在本次遴选期间或遴选结束后中捷资源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则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在中捷资源的重整计划（草案）被台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本次遴选的重整投资人将最终确定为中捷资源的正式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在预重整阶段所作出的承诺、签订的协议或递交的投资方案等，在中捷资源进入重整程序后仍然有效；

4.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5. 中捷资源、临时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中止或终止投资人招募；

6. 本公告由中捷资源及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中捷资源及临时管理人。

（二）报名条件

为实现对中捷资源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中捷资源本次招募意向投资人的条件如下：

1. 具有较高社会责任感和良好商业信誉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意向投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名单或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 意向投资人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投资，并能出具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资信证明；

3. 本次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能够帮助引进符合玉环市产业政策要求的优质项目落地玉环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4. 意向投资人需提交报名材料。意向投资人需承诺兜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违规担保解决方案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意向投资人需承诺重整完成后十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工业缝纫机生产、销售、研发基地不迁移出玉环；

5. 意向投资人需缴纳投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

6. 意向投资人涉及同业竞争的，须提出切实可行且符合监管规则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方案；

7. 意向投资人及提交的投资方案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8. 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根据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

报名者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17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指定电子邮箱：ZJTZ2023@126.com。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2）联系人：祝律师，联系电话：17280054204。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重整投资方案：①意向投资人简介，如为联合投资人，需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③债权调整分类及清偿方案；④违规担保解决方案；⑤经营方案等；

(2)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资信证明；

(4) 承诺函（包括：承诺兜底解决违规担保问题、以及承诺重整完成后十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工业缝纫机生产、销售、研发基地不迁移出玉环等）；

(5) 投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缴纳凭证。

投资人如有报名意向，可联系临时管理人领取《重整投资方案》、《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保密承诺函》《承诺函》等范本。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 初步筛选

临时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即为通过初步筛选；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缺失、遗漏的，临时管理人将通知补正，并给予3天的补正期。

(三) 尽职调查

在本次公开招募及遴选意向投资人工作中，上市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并不单独安排尽职调查及组织尽职调查工作，意向投资人可根据公开信息自行查询中捷资源相关情况。

(四) 遴选投资人

1. 公开招募期限届满后，若无报名成功者，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报名期限，并根据实际报名情况进行具体工作安排；

2. 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

定重整投资人；

3. 报名期限届满后，若有两名及以上的报名成功者，则在报名期限届满将通过竞争性遴选及/或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

（五）签署协议

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应在《重整投资协议》签订后十日内，足额缴纳全部重整投资款。若重整未能受理或者因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被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投资款将在法院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或不予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裁定书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全额无息予以退还，具体以《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案》等文件尽快制作中捷资源重整方案。在重整受理法院裁定受理中捷资源重整后，债务人及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方案尽快制作中捷资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

（六）保证金的支付与处理

1. 投资保证金的支付

意向投资人参与竞选的，应当缴纳人民币30,000,000.00元作为投资保证金，投资保证金支付至临时管理人如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账户号码：3450020610120100110690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2. 投资保证金的转化与退还

对于未入选的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将在遴选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保证金（不得主张资金占用费）；对于入选的正选重整投资人，已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将转化为《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重整投资价款。

五、其他说明

鉴于此次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